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長興螺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陽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102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1年司催字第102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，係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本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而依聲請人提出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之公告全文，公告日期為111年4月29日，故至111年10月29日屆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本應於3個月內即112年1月29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聲請人遲至112年3月25日方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早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謝壁卉